

2001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《海岸公園 (指定) (第 3 號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海岸公園條例》

(第 476 章) 第 1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海岸公園的指定

現指定附表所指明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所示範圍為海岸公園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海岸公園 (指定) 令》(第 476 章, 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加入附表所指明的範圍作為第 4 項。

附表 [第 2 及 3 條]

東平洲海岸公園

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7 月 1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、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、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的地圖 (MP/TPC 號圖則) 上所劃定的粉紅色的範圍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1 年 9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。